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93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
承辦人：許令佳  
電話：07-7926119分機6063  
電子信箱：q76671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災防字第11234457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主旨 (51704273\_11234457200A0C\_ATTCH1.pdf、  
51704273\_112344572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2年國家防災日-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  
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踴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2082540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桃源區公所 1120825



\*11231375800\*

副本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